# 河南工程学院信息系统（网站）安全承诺书

信息系统（网站），域名为：

。是我部门的 信息系统（网站）。承载的业务是 。

本部门郑重承诺遵守本承诺书的有关条款，如有违反本承诺书有关条款的行为，本部门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民事、行政和刑事责任。

一、本部门承诺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》、《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行政规章制度、文件规定。

二、本部门保证不利用网络危害国家安全、泄露国家秘密，不侵犯国家的、社会的、集体的利益和第三方的合法权益，不从事违法犯罪活动。

三、本部门承诺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令第33号《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管理办法》及其它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，对部门位信息系统和网站办理了审批备案手续。

四、本部门承诺接受公安机关的监督和检查,如实主动提供有关安全保护的信息、资料及数据文件，积极协助查处通过国际联网的计算机信息网络违法犯罪行为。

五、本部门承诺不通过互联网制作、复制、查阅和传播下列信息：

1、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。

2、危害国家安全，泄露国家秘密，颠覆国家政权，破坏国家统一的。

3、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。

4、煽动民族仇恨、民族歧视，破坏民族团结的。

5、破坏国家宗教政策，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。

6、散布谣言，扰乱社会秩序，破坏社会稳定的。

7、散布淫秽、色情、赌博、暴力、凶杀、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。

8、侮辱或者诽谤他人，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。

9、含有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。

六、依照国家“谁主管，谁负责”、“谁使用，谁负责”、“谁运维，谁负责”的信息安全责任原则，我部门承诺承担该信息系统的系统维护责任，接受信息主管部门的监督和指导工作。

七、本部门承诺，当计算机信息系统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时，立即采取应急措施，保留有关原始记录，并在第一时间向学校宣传部和网络与信息中心报告。发现计算机犯罪案件，要立即向公安机关网警部门报案。配合有关部门进行技术处置和调查处理，含公安机关立案及罚款等事宜。

八、在信息系统出现重大网络信息安全问题时，同意信息与网络管理中心在未事先告知的情况下，断开信息系统与校园网的连接，停止相关服务。

九、若违反本承诺书有关条款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，本部门直接承担相应法律责任，造成财产损失的，由本部门直接赔偿。

十、本承诺书一式二份，由学校信息与网络管理中心和本部门各持一份，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遵行。

部门盖章： 单位负责人：

信息系统技术负责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年 月 日